

佛 山 市 司 法 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衔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佛司〔2008〕22号）、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印发〈关于在刑事诉讼阶段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司〔2011〕2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社区矫正人员接收和衔接工作规定〉〈佛山市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实施细则〉〈佛山市社区矫正工作流程〉〈佛山市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〉〈佛山市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佛司〔2010〕47号）规范性文件3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失效。



抄送：市法制局，各区司法局。